

台北曾經比現今要冷許多，根據清朝的文獻記載，台北盆地在冬日大寒時會下薄雪，大地也會凍出冰裂紋，但那樣的景象我從未見過。從我有記憶以來，台北從未下過雪，但過往的冬天卻比現在寒冷許多。記得童年冬日上下學時，都得戴帽子和手套，走在路上呼出的每一口氣都會結成白霧，清晨的街道，常常見到冷空氣像浮雲般飄盪。

在那樣的冬日，每一年家中都會有一個特殊的日子，那天爸爸會邀請一起跟他到台灣的家鄉親友，幾十個人在過年前團聚。因為人多，每次都是起個暖爐吃火鍋、喝白酒，談談家鄉舊事。那時，還十分年幼的我，總不懂有的大人為什麼會說着說着就涕泗橫流，但之後又立即大塊吃肉、大口喝酒，這些人總是紅着眼眶，也不知是因為喝酒還是流淚。

每年舉行的冬日暖爐會，成了爸爸壯年時的重大事件。記得我上小學五年級時，有一回爸爸帶我到家附近的小山坡上，指着一只黑色的山羊，說他已經訂了這只羊，那只山羊的身影就一直留在我的腦海里。那一年深冬，家中來了幾十個叔叔伯伯嬸嬸阿姨，家里開了好幾桌，還請了人在廚房里專門切羊肉。那一天，大人們吃涮羊肉吃得也不亦樂乎，但始終記得那只山羊的我，一口也沒吃。

我一直不太明白爸爸為什麼要年年辦暖爐會，也因為小，我沒注意到參加的親友從我上

了中學後就開始慢慢減少。剛開始減少的速度很慢，每三五年會聽到“老王走了”“老張走了”之類的話，但等爸爸六十歲之後，爸爸的長輩突然大幅減少，三伯不在了，五叔不在了，老陳也不在了。參加暖爐會的幾十個人，慢慢變成二十幾人，又變成十幾人。暖爐會吃的火鍋，也從全羊鍋變成比較簡單的酸菜白肉鍋。

爸爸七十幾歲後體力變差，暖爐會也改成吃更簡單的家庭火鍋，這些從前大口喝高粱燒酒的漢子都改成喝小酒，也不見一邊談家鄉事，一邊掉眼淚的情景。親友中有人回了大陸老家居住，兩岸跑來跑去的人都成了家鄉新聞舊

冬日暖爐會



老友身體不好，沒辦法在冬天北上，還有人住進了老年瞻養中心。

爸爸八十歲後，暖爐會只剩下七八個人，然後年年遞減，前年走一人，去年又走了一人，今年又走了一人，聚會時只剩下五個人了。但這些老人，至少和老友年年相聚一次，且越活越像年輕人——聚在一起玩家鄉紙牌的他們，竟然

事的“報馬仔”。

我在三十多歲後，逐漸關心起爸爸暖爐會的人丁凋零：每年都會帶好吃的自製香腸的老夏去了，我愛的滋味從此消逝；愛說笑話的四叔走了，聚會時似乎笑聲也減少了。每一年來暖爐會的人越來越少，也有住在南部的爸爸的

可以玩到凌晨三四點，第二天早上九點起床吃完早餐繼續玩。雖然我十分擔心他們的身體，卻又不忍強力阻止這些都已經八十多歲的老人做他們青春時期曾瘋狂做的事。

在寒冷的日子裡，爸爸用火爐持續點燃他對家鄉和親友的愛。

也許是受爸爸暖爐會的影響，我在倫敦旅居時，也會在家中辦暖爐會。倫敦的冬日偶爾會下雪，下雪時節最常在一月下旬，我也多選那個時候在家里準備火鍋。在倫敦吃火鍋是很奢侈的事，因為唐人街的中餐館根本不敢賣火鍋，生怕外國人不小心燙傷舌頭或喉嚨，會要求重金賠償。

我的冬日暖爐會，也深受各國友人的歡迎。在倫敦居住的五年，不知是否因為暖爐會，我交到的好朋友，竟然大多是一起吃過火鍋的，比如西班牙友人瑞美、安東尼、荷西、蘇菲亞，以及法國友人伊莎貝、安德烈、米樹兒、提里埃……難道是因為共食過彼此的口水嗎？也許是寒冷冬日圍聚在一起吃火鍋，更容易培養出親人般的溫情。

我這一生吃過的盛宴無數，但只有冬日暖爐會最容易打動我的心靈，讓我強烈地感受到人與人共食的親密與溫暖。這些關於暖爐會的記憶，早已轉化成維係一生一世的情誼，在寒冷的冬日，點燃、溫暖了我們的心爐。

作者：韓良露

傳承



比利時有一個作家叫莉迪亞·弗萊姆，她寫過一本書——《我如何清空父母的家》。在父母相繼去世之後，莉迪亞開始清理父母的家：哪些東西該扔掉，哪些東西該送人，哪些東西該自己保留。她說，父母家中有一種神聖不可侵犯的氛圍，生命的彩虹還在每一件物品上閃爍，主人留下的痕迹還在屋子的角落里微微顫動。

她拿起一件東西又放下，再拿起另一件

東西，遲遲不能做決定。物品不只是物品，上面有人的印記。物品可以讓我們的存在延續下去。那些用了很久的東西是有忠誠度的，其背後的故事、含義，和使用過它們、愛過它們的人的生命史，全都混在了一起。物品和人形成了某種很難拆散的整體。

莉迪亞從父母家里找出當年母親生她時住院的賬單，第一次得知，媽媽住的病房號碼是 466。她找到了母親喂她喝奶用的奶瓶，找到了很多陳年的賬本和信件，還找到了外祖母和曾外祖母做的針線活兒。

這是一種時間跨度上的保存，媽媽保存了她的媽媽、她媽媽的媽媽留下的針線活兒，也保存了自己女兒剛出生時用的奶瓶。

莉迪亞把一些舊傢具、舊衣服送給了朋友，她在父母家中發現了當年父母之間的情書，還發現了幾十張餐巾紙，它們來自世界各地，有的是餐廳的，有的是咖啡館的。每張餐巾紙上都有媽媽的字迹：1983 年 3 月 2 日，閒談館，奧爾良；1983 年 6 月 18 日，布魯日，抒情酒館；1981 年 11 月 15 日，哥本哈根的斯堪的納維亞旅館……

餐巾紙本來是很容易被丟掉的東西，但莉迪亞的媽媽去各地旅行，在那些咖啡館和餐廳里拿了兩張餐巾紙，寫下時間、地點，就把自己生命的印記放在這些不起眼的東西上了，這其實是一種空間上的佔有。

一個人的生命感受不只來自時間上的傳承，也來自空間上的凝視。她當然很容易就可以把這些舊餐巾紙扔掉，但那些地方是媽媽去過的地方，媽媽在那里喝了一杯咖啡，吃了一塊很美味的蛋糕，吃了一頓晚飯。她可能在旅行中感到平靜和快樂，她的生命感受通過這幾張餐巾紙傳遞給了女兒。

作者：苗煒

老人們常說：“別把自己的腳，伸進別人的鞋里”。

確實如此，環境不同，難以感同身受；經歷不同，很難完全理解。正如作家村上春樹所說：“不是每一條魚，都生活在同一片海中。”不用自己的標準，評論他人的生活，才能相處和睦，活得輕鬆自在。

1,不評價他人的言行,是一種教養

明智的人,不評價別人,專注自身;愚昧的人,東張西望,以談論他人為樂。

不輕易評判他人,是處事的境界,也是為人的教養。

白岩松說過:“每個人都是無知的,只是無知的領域不同”。天地廣闊無垠,萬物玄妙至極。一個人能看到的,知道的,始終是有限的。若總是站在自己的角度,去定義他人的言行,只能體現出自己的淺薄。

真正有智慧的人,不評價別人,不妄議言行,時刻反省自己,便會得到別人的尊敬,人生之路也會越走越順。

2,不指責別人的過失,是一種格局

老子說過:“

大道之行,不責於人。”

真正有格局的人,明白事物背後的本質,洞悉事態發展的規律。所以,不會把過錯歸結於別人,更不會隨便指責他人。對錯只是表面的現象,能夠透過現象看到本質,才是一個人的高明之處。

心胸寬廣的人,時常寬恕別人;

德行高尚的人,總是看的長遠。有遠見的人,不用自己的認知,去指責別人的過失,如此,才能回歸事物本身,從而解決問題,去除災禍。

3,不干涉他人的決策,是一種智慧

懂得滿足,便不會羞愧;知道停止,才可以長久。

人和人相處,最忌諱的就是不知邊界,用自己的經驗,干涉他人的決策。最終,只會不歡而散,也會讓自己陷入困境。

有作家曾說過:“朋友間再熟,分寸感不可失,自以為熟,結果卻生隔閡。”人與人之間,立場不同,選擇就會不同。越是相熟的人,就越容易忘記了分寸。人生在世,無論是至親還是朋友,學會尊重不同,說話注意分寸,做事留有餘地,相處不越邊界。這樣,相交才會舒服,關係才能長存。

一位哲人說過:“人生這場旅行,不是所有人都會去同一個地方。”

深表同情,人生這場答卷,每個人拿到的題目都不同。不需要用自己的標準,去批改別人的答案。



別把自己的腳伸進別人的鞋里

叔叔的老家在合肥。多年前,他因為個子高、籃球打得好,被部隊相中,參軍,上軍校,提干,輾轉西北,一輩子都沒脫下軍裝。

嬸嬸起初在合肥教書,生下堂妹後隨軍,把教鞭從一所學校揮向另一所學校。

我對叔叔嬸嬸有印象,已經是 20 世紀 80 年代末。

那時,他們 4 年才有一次探親假,回來時,拎着大包小包,在火車站,奶奶恨不得抱着他們哭。

我還記得那一回,叔叔說,在部隊,交往最多的是安徽老鄉;和他關係最好的戰友,老家也在合肥,他們平時以兄弟相稱,親戚般走動。逢年過節,老鄉們總要聚在一起,把酒言歡。有一次,他們不自覺地提到合肥風物,竟情不自禁地集體落淚。

就是那一回,嬸嬸抱怨,西北的蔬菜沒有合肥的好,麵食也不怎麼樣。

一到冬天,想到咸鷄、咸鴨,就饞得慌——西安街上沒有人賣。嬸嬸說,他甚至學會了灌香腸——灌家鄉風味的香腸。

後來,只要有機會,家里人就給他們寄咸鷄、咸鴨。

再後來,交通越來越便捷,只要有機會,他們就抽空回老家,從幾年回去一次變成了一年回去幾次。

嬸嬸關節疼,她忍着,哪怕第四軍醫大就離她家不遠,她也寧願等到寒暑假,回合肥找老中醫拔火罐。

叔叔總對我們說,以後退休了,就回老家。“我們把房子買在一個小區吧。”他興緻勃勃地和我爸商量。

他們越來越思念老家,然後,他們竟真回了老家。

叔叔退休後,就在合肥四處看房,起初,我還以為他只是想做投資。

他 們

買房、裝修,

重新置辦

起一個家,

堂妹正好

大學畢業。

叔叔嬸嬸動用了所有的社會關係為堂妹在合肥找了一份好工作。他們動之以情、曉之以理,最後說服堂妹和他們一同回了合肥——叔叔終於兌現了他對自己的承諾,回到老家。

堂妹卻不知道哪里是她的老家。她在西安長大,從小學到大學,所有的同學、朋友都在西安,她有限的人生經歷和記憶都屬於西安。

堂妹的工作單位在合肥數一數二,她能力強,人緣不錯,卻總是鬱鬱寡歡。家人給她介紹對象,她也表現得意興闌珊,有一回我發現她在復習考研,就隨口問她:“準備考哪里?”她抬起頭,看看我,說:“還能考哪里?我只有通過這個方式才能回西安。”

她的屋子里擺滿了從西安帶來的各種飾品、日用品,內容龐雜,從銀手鐲、布毛驢到枕頭、紙巾筒……她認為這些只有在西安才能買到。

堂妹在西安已經沒有親人,可是一放假,她還是會坐火車去西安。有時為了看同學,有時只是為了看看那座城市。她回合肥時,總要帶回許多西安的土特產。她把送給同事的分成一份一份,還不忘給自己留一份,放在冰箱里,慢慢享用。

我在西安出差,不知該買點兒什麼,就打電話問她。她問清楚我的方位,然後指點我怎么坐車,下車後,往前走大概多少米,往左拐,那里有一家什麼店。我覺得西安簡直住在她的心里。堂妹考研沒考上,工作卻越來越出色,生活漸趨穩定,時間久了,尤其她交了男朋友之後,家人都以為她對西安的念想已經作罷。

老家在你背上



話問她。她問清楚我的方位,然後指點我怎么坐車,下車後,往前走大概多少米,往左拐,那里有一家什麼店。我覺得西安簡直住在她的心里。

堂妹考研沒考上,工作卻越來越出色,生活漸趨穩定,時間久了,尤其她交了男朋友之後,家人都以為她對西安的念想已經作罷。

堂妹的男朋友是她的中學校友,機緣巧合,他大學畢業後,也和堂妹一樣在合肥工作。他們在西安到合肥的火車上偶然重逢,也許是緣分,也許是因為共同的經歷,他們的感情突飛猛進,今年夏天,堂妹結婚了。

堂妹很高興,現在,她每個長假都要回西安。

她有了正當的理由——去婆婆家。

她每次回來還是會帶西安的許多土特產,分發給同事時,她笑容滿面又理直氣壯:“別客氣,從老家帶來的。”

國慶節,我和老公、堂妹、妹夫一起在 KTV 唱歌。妹夫把許巍的歌唱得出神入化。我們嘖嘖稱讚,他卻對着屏幕一豎大拇指:“許巍,我們西安的歌手!”

那天,我們喝了很多酒,分別時,妹夫含糊不清地說:“今天真高興,就像在西安。”

堂妹拍拍妹夫的手,對我嘆了口氣:“我們說好了,要是生了孩子,就好好培養他,讓他考西安的大學,讓他回老家——我只有這一個方式才能回西安。”

我想起,有一年,去西安,在叔叔家的陽臺上,看見那兒晾着一排嬸嬸自製的香腸——那是他們的老家。

我想起,堂妹的冰箱里,有一盒她從西安帶回合肥、留着慢慢吃的綠豆糕——那是她的老家。

年輕的時候,你總因為各種各樣的事,被命運的手推向各處,你離開了不想離開的人,告別了不想告別的城市,你身不由己。當你該完成的都完成,把該交代的都交代,終于可以還自己一個心願時,也許最想安家的地方就是你的老家。 作者:林特特